

上海健康医学创新学院

创新学院（2023）11 号

关于第六届上海健康医学院“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体毕业五年以内的校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等通知要求，学校定于2023年6月-7月举办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建设，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三）同期活动。即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成立仪式、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指数发布会、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等系列活动。

三、参赛项目要求

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附件1）。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5月29日—6月29日）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各教学单位须组

织学院层面的校内赛工作组，由各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牵头、学院教师共同参与。

2. 学院赛/校级初赛（6 月 29 日前）

（1）各教学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一般为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联系人），并于 6 月 29 日前完成学院初赛。各教学单位须参照国赛要求通过线下、线上等项目路演方式开展，推荐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必须经过答辩和评审，并保存好相关资料。

（2）各教学单位可按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项目数量的前 10%认定为校级铜奖，20%为院级一等奖，30%为院级二等奖。获奖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应少于教学单位项目总数的 60%。

（3）学院赛/校级初赛需在学院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4）各教学单位应为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并敲学院章。校级铜奖荣誉证书由创新学院负责颁发。

3. 校级复赛和决赛（7 月上旬）

校级赛分为专题培训、复赛、决赛和训练营排名赛。

（1）专题培训

学校将于 6 月 10 日-6 月 26 日组织互联网+专题培训，主题包括“互联网+”大赛解析与金奖案例分析、路演 PPT 制作与答辩技巧、创业团队的管理、商业计划书的撰写，具体安排见附件 2。

（2）校级复赛

校级复赛将于 7 月上旬举行。各教学单位推荐校级铜奖项目进入校级复赛。各二级单位于 6 月 29 日前提交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计划书和学生汇报 PPT。学校将参照大赛评审规则，遴选 50 个左右项目进入校级决赛。

项目组指导教师如认为特别优秀的项目,可向创新学院申请直接进入校级复赛,但该项目必须参加学院赛/校级初赛。如该项目在校级复赛中,未获得专家组认可,依旧按照学院赛/校级初赛所获奖项颁发荣誉证书。

(3) 校级决赛

校级决赛将于校级复赛一周后左右举行。进入校级决赛的项目均授予校级金奖,但要进行第一轮排位赛。排位赛将作为参加市赛的重要参考。在排位赛中获得第1名的将授予校级冠军,第2、3名授予校级亚军;第4、5、6名授予校级季军。每个项目路演由5分钟展示环节、5分钟评委提问环节组成,严格控制时间。

项目组指导教师如认为特别优秀的项目,可在参加校级复赛后,向创新学院申请直接进入校级决赛。如该项目在校级决赛中,未获得专家组认可,依旧按照前期所获奖项颁发荣誉证书。

四、参赛项目数量

1. 暂定各教学单位每完成50个项目可保障1个市赛名额(具体名额将根据上海市“互联网+”大赛通知进行微调)。

2. 2022年获得国家级铜奖的项目,可直接晋级进入校级决赛,不占用各教学单位名额。

五、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3,评审规则将根据“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六、经费支持

获得校级冠亚军的项目，项目第一或第二指导教师，将作为学校创新创业品牌教师进行培养，除已获得经费支持外，每个项目直接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后续根据项目在市级的获奖名次和潜力追加经费。

七、奖项设置

1. 校赛设金奖、银奖、铜奖。

2.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校级赛冠军、亚军、季军项目的指导教师将获得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八、奖励措施：

1. 所有进入校级复赛项目、决赛项目和参加市赛复赛的项目，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给予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2. 成功报名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均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0.5 分，每年度只能申报一次，最多 0.5 分，不可累加。

3.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银奖和市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牵头申报市级课程和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可不占学校当年推荐限额。（具体以上海市教委发布的 2023 年“互联网+”大赛通知为准）

4.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低职高聘实施办法（试行）》（上健医〔2021〕89 号），**中级晋升副高级：**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三，铜奖排名前二）1 项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指导学生获得上海市金奖（排名第一）1 项计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副高级晋升正高级：**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总决赛金奖或银

奖（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1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铜奖（排名第一）1项计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九、关于红旅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并入校选拔赛共同组织举办，参赛负责同志在申报平台和汇总表中明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相应组别。晋级市赛名额将根据报名数量和市教委分配名额决定。

十、校级赛联系人

白宝丹，孙璦沁，南德红，马志波

联系电话：15216704612，65881598

邮箱：sumhscxcy@163.com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上海健康医学院互联网+大赛训练营时间表
3. 校内竞赛评审规则（高教主赛道）
4. 各教学单位推荐项目汇总表

创新学院、教务处、校团委
2023年6月6日



创新学院、教务处、校团委

2023年6月6日
